**艺术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

**自我评估报告**

授权点名称： 艺术硕士

专业领域： 音 乐

通讯地址：江西赣州市蓉江新区师院南路

电 话： 15970799166

传 真： 0797-8393666

**全国艺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表**

**2018年 5 月 16日填**

**一、授权点简介**

**（一）本单位的历史沿革与发展现状**

赣南师大音乐专业的办学历史始于1960年音乐教育专业，1994年获学士学位授予权；2015年开始招收艺术硕士研究生，开设作曲、声乐演唱、合唱指挥、钢琴演奏、器乐演奏5个方向，2017年增设了音乐教育方向。

**（二）国家及地区对所开设专业领域人才需求方向和发展前景**

赣粤闽湘四省区域地域广阔、人口众多且拥有特色鲜明的区域音乐文化。长期以来，本区域经济发展相对落后，随着赣南、粤北、闽西、湘东南区域文化事业的快速发展，音乐专业人才市场需求量巨大。我校地处赣粤闽湘四省区域的交汇中心城市——赣州市，是本区域唯一一所具有艺术硕士学位点的授权单位。很显然，我校音乐专业领域硕士研究生培养成为本区域高层次、应用型音乐人才培养的输出基地，发展前景良好。

**二、培养特色**

（一）紧扣实践性和服务区域社会发展这一根本，牢牢把握区域音乐文化特点和社会发展需求，扬长避短，在人才培养实践中，构建了出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彰显区域人才特点的培养系统，鼓励研究生参与导师的创作和科研课题，既起到以研促教、教研结合的有机统一和相互促进，也探索出了一条多渠道、全方位、立体化的人才培养模式。

（二）在课程资源配置和设置上，始终强调专业理论、专业技能、文化素质培养的关联性和密切性，注重对学生综合素质、实践能力、创造能力的培养，尤其注重极具地方特色的民间音乐文化资源在课程教学上的渗透，如在会昌县、安远县等地设立了田野考察基地，让研究生深入田野，收集音乐创作素材，体验客家文化，能有效确保有较强文化传承意识和创新精神的实用性音乐专业人才的培养，更好满足区域音乐专业人才需求特点。

**三、师资队伍**

**（一）专业领域师资的结构和梯队情况**

本专业领域专业师资33人，其中导师22人（在编19人）；高级职称19人：作曲方向3人；声乐演唱方向3人；合唱指挥方向3人；钢琴演奏方向3人、器乐演奏方向7人、音乐教育方向3人。在校研究生33人，师生比为1:1.5。

**（二）专业师资教学、科研、展演等方面的主要成果**

1.教学成果：获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1项；校级优质课程建设项目2项；有省级学科带头人1人、校级教学名师、教学能手各1人。

2.科研成果：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1项，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2项，省级科研项目等研究课题20余项；承担地方政府文化部门委托创作项目4项，在《中国音乐学》、《光明日报》等报刊发表学术论文和作品20余篇（首）。

3.展演成果：编排节目或参演每年的 “五月的鲜花”全国大学生文艺汇演、江西省高雅艺术进校园、赣南地区各类大型演出等活动，参加了非洲、南亚等地孔子学院的巡演；指导研究生参加江西省大学生艺术展演并获得一等奖1项，二等奖2项。

**四、人才培养**

（一）生源充足，质量较好，其中有一批来自于中国音乐学院、四川音乐学院、西安音乐学院等专业院校的本科毕业生报考并录取。在人才选拔过程中，坚持专业标准，尤其注重对生源整体素质、专业能力考查，以综合成绩排名录取。

表1：2015-2018年音乐领域硕士招生报名、录取人数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2015 | 2016 | 2017 | 2018 |
| 报考人数 | 20 | 35 | 51 | 54 |
| 录取人数 | 6 | 13 | 14 | 20 |

**（二）所开设专业领域课程设置、课程教学**

**1.课程设置**

以服务区域社会发展培养高水平音乐专业技术人才为目标，提升综合素养、专业知识和能力为核心，分为公共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实践环节4个模块。本专业领域各方向总学分均为54学分，实践类课程与环节均占60％以上，且制定了《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学分管理方案》及实施细则。

**2.课程教学**

课程有规范的教学大纲，采取理论教学、案例教学、实践教学相结合的方式。此外，还要求学生结合课程教学实际，深入校外实践基地和民间进行田野考察，不断提高实践技能，丰富实践经验，实现了开放式和素质化人才培养格局。

**3.所开设专业领域实践技能的培养与展示**

本领域有科学合理的实践技能培养与展示实施计划，落实于日常艺术实践教学与考核，制定了校内与校外，课堂与课外，讲台与舞台各要素相互联动的实践技能培养和展示规程，安排了每周一次的研究生集体艺术实践活动，实践技能展示一般在中期汇报、毕业汇报、毕业论文等环节集中体现，对展示全过程指导和评分。毕业论文通过校内外专家双盲审，方可答辩。

**4．实践基地的建设和使用**

在赣州市采茶歌舞剧团、兴国山歌保护中心等10余所单位建立了实践合作基地，每年在实践基地开展研究生教学与艺术实践活动，形成了协同培养实践能力的良好局面，为研究生的专业能力培养提供了实践平台。

**5．所开设专业领域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教育**

明确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教育目标与要求，开设了《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论文写作及其学术规范》等课程。有计划请进校外专家讲座，定期举办“研究生学术沙龙”和“研究生学术论坛”等活动，并结合“青年马克思主义工程”、“苏区红色文化教育”等不断提高研究生学术研究、艺术创作、职业道德素养。

**五、培养质量**

**（一）人才培养质量**

1.综合素质较高。在校研究生政府奖学金3项；在省级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7篇；

2.艺术实践能力与水平较强。在校研究生邹倩霞指挥的合唱团获得“第十四届中国合唱节”成人混声组银奖；王琨、苏姗获得江西省“赣韵杯”民族器乐大赛金奖；此外还获得江西省古筝大赛一等奖1项，江西省大学生艺术展演二等奖2项。

**（二）对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文化发展的贡献**

本领域自2015年艺术硕士招生以来，一直围绕赣南地域优秀文化所展开的教学探索，通过在全国和全省各类竞赛和展演以相关作品形式宣传地方红色文化和客家文化，参与赣南地区的各类大型演出活动，为地方文化事业的发展做出了较大的贡献。

**六、其他情况**

**（一）艺术硕士培养经费的使用**

培养经费有保障。①学校划拨每位艺术硕士业务培养费5100元。②学位点建设经费每年10万元。③教学案例库、视频课程、优质课程、创新专项、实践专项等建设经费每年共达20万元。④学院从重点学科及发展基金等经费中保证支持每年不少于5万元。

**（二）本单位为艺术硕士提供的奖助学金和实践补助**

提供了奖助学金和实践补助：①新生奖学金，95%的学生享有一等奖2万，其余的享有二等奖1.2万。②国家助学金，每生每月0.06万元。③国家奖学金、江西省政府奖学金，分别为2万、1万。④学业奖学金0.8万，奖励比例40%。⑤南海奋进奖学金、研究生教育成果奖、“三助一辅”等。⑥音乐学院设立了“知行”奖学金，专门奖励品学兼优的学生。

**（三）开设专业领域教学与实践的基本条件**

教学与实践条件优良，拥有省内一流、全国知名的现代化教学楼群和配套设施。①有功能划分明确的教学场所、实训场所、实验场所、交流研讨场所、演出场所、资料查询场所。②有丰富齐全的专业图书资料、（音）影像资料、表演服饰、表演道具与乐器等。③有功能齐全且装备精良的各种教学设备、仪器设备、训练设备等。④有能同时容纳1000余人的现代化演出剧场1个。

**（四）本单位艺术硕士管理制度和机构设置**目前，学校艺术硕士研究生教育采用校院二级管理，具体见图：

**学校研究生教育**

**工作委员会**

**研究生培养工作领导小组、**

**赣南师范大学艺术硕士教育中心**

**研究生德育**

**工作领导小组**

**学院分管研究生行政领导、**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研究生秘书**

**学位点负责人**

**学院党委书记**

**研究生班主任**

**研究生党支部书记**

学校艺术硕士管理制度齐全，包括综合政策、招生工作、研究生培养工作、实践工作、学位授予工作、学生教育工作等各个环节，并编印成册。

**七、自评结果**

对照2018年艺术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指标体系，自评结果为“合格”。